

业主优先债权表-全额退购房款

截止日期：2020年7月16日

编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姓名	房号	总金额（元）	公布时间	备注
1	Y028	赵福军	6-1601	200000.00	香庭湾业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	
2	Y042	史丽梅	5-1202	224110.00	香庭湾业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	
3	Y046	潘厚望	4-1302	261000.00	香庭湾业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	
4	Y051	胡晓红	4-201	50000.00	香庭湾业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	
5	Y052	马芳州	4-1202	244110.00	核查调整，合并重整第二次会议公布	
6	Y061	连花弟	4-1301	50000.00	香庭湾业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	
7	Y071	刘秉锬	6-201	9000.00	香庭湾业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	
8	Y087	陈楠	4-103	220000.00	香庭湾业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	
9	Y099	孙超	2-1102	211468.00	香庭湾业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	
10	Y107	徐翠华	5-1102	217816.00	香庭湾业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	
11	Y127	李松晟	2-1403	230000.00	香庭湾业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	
12	Y131	万佳茗	4-102	10000.00	香庭湾业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	
13	Y149	杨慧青	2-103	65160.00	香庭湾业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	
14	Y150	张丽	2-1704	200000.00	香庭湾业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	
15	Y153	王希俊	4-1102	50000.00	香庭湾业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	
16	Y159	刘军伟	5-103	10000.00	香庭湾业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布	
17	Y161	张庸成	锦祥	10000.00	合并重整第二次会议公布	
18	Y165	王爱蓉	2-1401	328040.00	合并重整第二次会议公布	
19	Y168	邱佳	2-602	20000.00	合并重整第二次会议公布	
20	Y169	车艳丽	4-202	40000.00	合并重整第二次会议公布	
21	Y170	谭谦	4-1501	20000.00	合并重整第二次会议公布	
22	Y171	陈英	5-801	20000.00	合并重整第二次会议公布	
23	Y172	梁静	5-1104	5000.00	合并重整第二次会议公布	
	总计			2695704.00		

说明：

一、“香庭湾业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是指2017年8月8日召开的香庭湾项目第一次业主债权人会议；“合并重整第二次会议公布”是指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本次会议；

二、对于管理人已经于本次债权人会议做出审查意见的业主债权，管理人以债权表的形式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已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网站统一公布；

三、债权核查程序：

1、对于《业主债权表》中“审查意见公布时间”一栏中标明的“香庭湾业主第一次会议公布”的债权，业主债权人不再享有提出债权异议的权利；其他债权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次会议次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由管理人予以复查。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复查意见之日起15日内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逾期不起诉的，视为对复查结果没有异议；

2、对于《业主债权表》中“审查意见公布时间”一栏中标明的“合并重整第二次会议公布”中属于业主债权人、债务人提出异议，经管理人复查后的业主债权，若债权人、债务人仍有异议的，应在本次会议次日起15日内直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逾期不起诉的，视为对复查结果没有异议；

3、对于《业主债权表》中“审查意见公布时间”一栏中标明的“合并重整第二次会议公布”中债权人补充申报、经管理人确认的业主债权，以及本次会议公布的经管理人确认的业主债权，若债权人、债务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次会议次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由管理人予以复查。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复查意见之日起15日内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裁判，逾期不起诉的，视为对复查结果没有异议。